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假字第4号

罪犯张剑文，男，1985年4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丰泽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间，该犯在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伙同他人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规定，为了非法牟利，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仍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涉案税额人民币9370531.31元，并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40000元。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76.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0元；判决书体现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文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剑文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穆秋利，男，197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平度市。曾于2007年9月26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8年04月30日刑满释放，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2月16日被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刑事拘留（因潜逃未实际执行），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秋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重大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55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2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3月4日因殴打他犯，情节轻微，扣考核分30分。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秋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穆秋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章兴华，男，1983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5年7月11日被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6月13日被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因容留卖淫于2017年10月10日被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四天。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兴华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9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及其同案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2023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57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兴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兴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陈联侨，男，1977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11月8日因破坏生产经营罪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作出（2003）闽0425刑初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联侨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202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37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联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联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王浩宇，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邳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浩宇违法所得1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8刑终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30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浩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郭革胜，男，1969年1月26日出生， 回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1年5月31日因犯贪污罪、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5年12月21日被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08年9月16日假释期满解除社区矫正，2010年12月27日剥夺政治权利期满。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革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8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革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革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陈好清，男，1974年9月23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好清犯绑架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8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2016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2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1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好清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好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盛庭钦，男，1987年6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6年3月3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6年7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庭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被告人盛庭钦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4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500元；判决书体现家属已代为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及预交罚金人民币17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庭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盛庭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谢章煌，男，198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3月25日因犯盗窃罪、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3年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因吸毒，分别于2003年8月、2012年9月被福建省永春县公安局、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行政处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章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被告人谢章煌违法所得人民币11180元，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0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18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18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章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章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刘武勇，男，1983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刘武勇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16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漳刑初字第65号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刘武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2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6日。2012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3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34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4.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731.9分，合计获考核分5196.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408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武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武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郑铭松，性别男，1992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4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犯罪时未满18周岁；于2012年6月13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于2014年10月14日因吸食毒品被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 于2017年2月23日因吸食毒品被福建省南靖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5日;于2017年10月30日因犯抢夺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于2018年6月1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27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铭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9年2月19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6.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037.2分，合计获考核分3373.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579.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铭松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铭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王华位，男，1985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11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07年6月3日刑满释放；于2008年2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1年4月1日刑满释放；于2012年4月10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5年7月30日刑满释放； 于2016年5月4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7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犯罪再犯。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33年12月3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5月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301.7分，合计获考核分3340.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771.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犯罪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华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祝万林，曾用名：祝万春，男，1982年6月8日出生， 苗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万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祝万林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2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3.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763.8分，合计获考核分1987.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135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万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祝万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肖杰，男，198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被告人肖杰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2023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42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200元（到案后主动退赃人民币4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谷瑞，男，1989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5月16日因犯敲诈勒索罪、抢劫罪被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2016年1月9日减刑释放；于2018年9月26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元，于2019年1月13日刑满释放；于2017年2月5日因吸食毒品被耒阳市公安局蔡子池派出所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于2019年12月20日因吸食毒品被耒阳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3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2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2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741分，合计获考核分190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134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500元。

该犯系累犯，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谷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李义万，别名李君玉，男，197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捕前系农民。曾于1999年8月4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原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1999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于2000年1月5日因犯强迫卖淫罪被福建省原莆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于2008年8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闽03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1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8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3599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325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义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袁光清，男，1992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城口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0年11月4日因赌博被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罚款五百元。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光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418.3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26006.21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8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829.12元（同案履行赔偿金人民币30410.8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赔偿金人民币10418.32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6.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2.89元。于2025年2月18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2月28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光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光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陈斌斌，男，1985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9933元，其中该犯应承担赔偿人民币104953.1元。因该犯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96号刑事判决，驳回陈斌斌的上诉，维持原判。无期徒刑起算日期自2011年7月8日起。201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3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9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633.7分，合计获考核分5197.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4083.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6043.7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6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3.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8.53元。于2025年2月18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2月28日未收到回函。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斌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许伟东，男，199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06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伟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4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64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03.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84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伟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伟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吴文松，男，1958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3359分，合计获得367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29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067.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8.95元。于2025年1月23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2月28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陈小侨，男，1984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340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林祖华，男，1991年8月1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祖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9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110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045元。（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祖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祖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钟坤祥，男，1983年2月14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坤祥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3.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4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991.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02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500元。于2025年1月7日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2月28日未收到回函。（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该案中针对钟坤祥的罚金已执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坤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坤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蔡金足，男，1968年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黄华卿人民币5922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32年4月1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18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15047元，同案犯已履行人民币8186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400元，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613647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9.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5.20元。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被执行人蔡金足刑事涉财部分中已执行到位共人民币90877元；二、被执行人未向我院执行局申报个人财产情况，未向我院执行局交代赃款、赃物去向；三、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性判刑执行情节；四、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蔡金足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金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刘先慧，男，198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先慧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闽03刑终5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1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50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17.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3946.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先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先慧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黄瑞滨，男，199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瑞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继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754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6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4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7540元。（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瑞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瑞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丁东林，男，198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东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27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3.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3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88.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19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798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6.35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经查阅执行卷宗，2021年7月24日，我院强制扣划被执行人丁东林名下存款人民币3688元，该款项已作为罚金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丁东林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2、未发现丁东林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东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东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潘少勇，男，1986年5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少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6592元，其中潘少勇承担人民币62636.8元。201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4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5年12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3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93.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382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5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3.53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各项财产性判项自2017年后履行到位金额为12100元；2、没有发现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3、没有发现有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4、没有发现有存在妨害财产性判决执行情节；5、没有查到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少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少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郑晨阳，男，199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1月2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5年10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晨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共计人民币3072833.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31年11月1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57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27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592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元, 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拍卖扣押在案财物，拍卖款人民币283820元退还被害人。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7.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5.69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23年5月23日反馈，郑晨阳名下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3年6月6日，终结（2019）闽0304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晨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晨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谢作武，男，1990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3月18日被行政拘留十日（未执行）。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作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3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7日止。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3.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38.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1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3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作武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作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翁文军，男，199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文军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32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2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195.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67.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765.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600元（其中同案犯交违法所得人民币26400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9月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翁文军的执行标的为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文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文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刘碧强，男，198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三重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碧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6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5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84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8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334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5月30日，因2024年4月1日有推搡他犯（林文艺）行为，情节轻微，扣2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03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6.27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碧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碧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张维龙，男，199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闽0212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维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4日止。2023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251.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维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周文，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手机两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对周文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6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40年8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59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7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312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6.48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控系统2018年6月22日、2021年4月16日反馈，未发现周文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温显明，男，1988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显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600元，由扣押的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31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显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显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郭贵郁，男，196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高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贵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郭贵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2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5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7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2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6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75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23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5.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7.22元。于2024年9月12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2月27日未收到回函。于2025年2月7日电话联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向我院财务科核实，罪犯郭贵郁分别于2014年6月29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1日向我院缴交人民币20000元、2330元、15000元，累计缴交人民币3733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贵郁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贵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上官永顺，男，1994年6月20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官永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上官永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的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2023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1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上官永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上官永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俞建，男，1990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俞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5月24日止。2016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8.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4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59.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1963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1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94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建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林荣森，男，1989年5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荣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0月3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0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第886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第4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第7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4年3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2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得考核分27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7.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0.6元。

于2025年1月3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2月28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荣森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荣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林智勇，男，1981年5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闽0803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智勇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2023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280.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智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智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程志贤，男，1988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志贤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634627.41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31年6月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942.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634627.41元，已履行人民币56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向两家被害单位共退赔人民币485000元（其中该犯交退赔款人民币135000元，同案犯蔡亮亮交退赔款人民币350000元）。2025年2月11日，经过监狱组织的“蓝风铃”恢复性司法活动，在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协商下，罪犯家属与两家被害单位（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成退赔协议，被害保险公司同意本案就此结清。2025年2月24日，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程志贤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该犯系三类(金融)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志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志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李自壕，性别男，1993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没收被告人李自壕扣押在德化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能认识错误并改正。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173.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案发后向公安机关预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自壕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陈南星，男，1990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南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935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32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6月20日因2023年6月1日私藏自制含有酒精的饮料（记过处罚一次），被一次性扣考核分20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赔偿款人民币5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57.8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5.81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向不动产、银行、证券、工商、网络资金、车辆等部门查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南星有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南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南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陈寿委，男，1978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寿委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2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48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寿委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寿委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陈祖炜，男，199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祖炜介绍卖淫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30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9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16.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4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2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

该犯系因绑架罪、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祖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郭振华，男，1982年11月6日出生，回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0月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于2013年1月23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再于2017年7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9月8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振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1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郭振华、余东升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5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0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25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振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振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黄光华，男，198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金溪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2023）闽0211刑初9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暂存于法院的赃款人民币577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2024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88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77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77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光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黄国鸿，男，1998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闽06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160号刑事判决，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6刑初5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黄国鸿定罪部分的判决，撤销量刑部分的判决。上诉人黄国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9年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4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22年11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10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98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9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32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鸿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黄汉昌，男，197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汉昌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022.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99.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3461.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2024年9月26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0681执2384号复函载明：经核实，被执行人黄汉昌的家属于2024年5月18日向本院代为缴交黄汉昌罚金30000元，于2024年9月26日自愿退缴违法所得500元。至此，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汉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汉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金传挺，男，1989年8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闽0502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传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因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9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22）闽0502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原审被告人金传挺的量刑部分，以原审被告人金传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183.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传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传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康合民，男，198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合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连带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84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30年7月1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8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8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4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840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合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合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梁春艺，男，1990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春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1752.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26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73.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789.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7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43.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8.24元。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被执行人梁春艺罚金执行一案，于2020年4月7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0）闽0213执509号，执行依据（2019）闽0213刑初647号，执行标的321752.8元（包含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退赔款人民币301752.8元）。经核查被执行人名下有一部车牌号为闽D121Y1海马汽车，其未按时交付给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处置。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春艺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春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廖焱明，男，197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东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2023）闽0206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焱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暂存于法院的赃款人民币50000元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2024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84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焱明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焱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林金山，男，1976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山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34年3月8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10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2.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87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20.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41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23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23.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6.25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金山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金山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以及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闽0581执2039号执行一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林贤英，男，1959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福建省三明市美奇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三奇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贤英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4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2023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60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贤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贤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林雪健，男，1980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3月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于2011年8月16日因犯强奸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4年8月4日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于2015年6月24日刑满释放；于2018年9月2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1年3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9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雪健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65号刑事判决，撤销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1）闽0802刑初97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林雪健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上诉人林雪健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合并前罪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112.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雪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雪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卢衍鸿，男，1990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衍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39.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衍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衍鸿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卢镇雨，男，1988年4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镇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5000元，继续追缴人民币717906.97元，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30年6月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5764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4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50元，退赔款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728.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4.48元。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系统查询，查明被执行人仅零星少量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查无房产、车辆信息。在本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向该院申报财产，亦未说明赃款、赃物去向。经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镇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镇雨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罗永贵，男，199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被告人罗永贵及其亲属自愿退缴的人民币15190元，抵缴其非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96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19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19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永贵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施赐海，男，197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于2003年3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赐海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26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5次。考核期内违规15次，累计扣考核分4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赐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赐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王春军，男，198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3月1日因犯奸淫幼女罪、盗窃罪被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9年1月26日刑满释放；于2010年8月3日因犯强奸罪被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18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422.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62.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4.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4.57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期间，未执行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该院于2022年4月11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本函件作出之日，被执行人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军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春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吴连城，男，1982年11月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连城犯非法经营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9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2.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184.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8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173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连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连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颜志坚，男，197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4年5月27日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志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以（2018）闽0205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以原审被告人颜志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与先前决定执行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3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3000元。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4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0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3000元。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志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志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张林辉，男，1989年6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2)闽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813.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6.3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19676.32，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3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林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张先锋，男，198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6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先锋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亲属人民币13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24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82075元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36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七、八项，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张先锋定罪处刑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张先锋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12月9日起。2010年12月3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8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9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月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4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8.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6371.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750.7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5586.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284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41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82.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3.3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锋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先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假字第5号

罪犯张尊和，男，198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尊和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于2023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7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5月间，该犯明知他人生产假烟仍为其提供场地，帮助他人生产假烟金额共计2208918.1元。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4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07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1574.7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95274.7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尊和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尊和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周星恳，男，1965年7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88年3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闽0526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星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3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1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191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4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星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星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朱何炜，男，1981年7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何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7.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91.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0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357.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何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何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朱艳国，男，198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9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艳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出所得款人民币845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44.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45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450元（其中，违法所得人民币8450元无缴交发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3）闽0304执570号之一的结案通知书体现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艳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艳国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黄春先，男，196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4586.91元，其中被告人黄春先应承担人民币80268.17元。因该犯及其同案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刑终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三项至第十一项判决；撤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3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一、二项判决；改判上诉人黄春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黄春先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入监服刑以来一直在申诉其案件，不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46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先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春先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4月28日